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3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的通知，截至2023年6月29日，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3,000	4.440%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3,000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34,600	2.536%	IPO前取得：2,6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季勳	954,982	0.632%	2023/6/15~ 2023/6/29	大宗 交易	7.89- 7.89	7,534, 807.98	5,758, 018	3.808%

苏海娟	819,490	0.542%	2023/6/15~ 2023/6/29	大宗 交易	7.86- 7.86	6,441, 191.4	3,015, 110	1.994%
-----	---------	--------	-------------------------	----------	---------------	-----------------	---------------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